

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服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名单；

（3）服务单位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4）服务单位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备案，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咨询工作内容。

2、业绩要求：有不少于3个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的业绩。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保护监测服务。

2、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4、工程概况：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



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产业平台工程、场地平整工程、路网提升工程、粤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 110kV 电力线路工程 五个子项目。其中路网提升工程包括龙江四路工程、兰科路工程、涉省道 271（K108+790.00）新增路口工程和蓝星路工程，兰科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36m，双向六车道，道路全长约 907m。兰科路与省道 271 平交口位置存在现状高压燃气管道，新建道路、污水管道、高压电力线路、给水管道、通信管道等施工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与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安全监测工作。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道路管线穿越高压燃气管道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结合相关材料数据和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成广东省江门新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澳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与现状高压燃气管道交叉安全监测工作。

2、服务要求

符合高压燃气管道运营单位管理相关要求。

四、预算和选取方式

1、在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公开一次性竞价选取。

2、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 **159520.00** 元（最高限价,已包含下浮 **20%**），项目最终金额以新会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道路管线穿越施工完成。

六、验收

（一）验收程序

符合道路管线施工及高压燃气管道运营单位要求。

（二）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

七、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道路管线完成施工后，服务费进行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十、其他

- 1、中选服务单位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我司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3、未能按照我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接洽的，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存在以上情况的我司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江门市银湖湾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